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因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可放棄非包銷方式供股而對CARLYLE認股權證作出之調整

本公告乃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下文乃本公司擁有38%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交易所刊發有關因中漁可放棄非包銷方式供股而對Carlyle認股權證作出之調整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熹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因供股而對CARLYLE認股權證作出之調整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要約資料聲明(「**要約資料聲明**」)所賦予之涵義。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有關發行Carlyle認股權證之公告及(ii)要約資料聲明。根據上市手冊第830條，董事會謹此宣佈就供股而對現有Carlyle認股權證作出以下調整。

2. CARLYLE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認股權證發行協議(「**認股權證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須因供股而對現有Carlyle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6,153,846份Carlyle認股權證，可轉換為96,153,846股股份。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件5.3(d)所載條件及程式，(a)現有Carlyle認股權證數目將由96,153,846份Carlyle認股權證增加至113,636,363份Carlyle認股權證，即增加17,482,517份Carlyle認股權證及(b)Carlyle認股權證的現時行使價(「**Carlyle認股權證行使價**」)將由0.52新加坡元調整至0.44新加坡元((a)及(b)項合稱為「**Carlyle認股權證調整**」)。發行各額外的認股權證構成認股權證協議內Carlyle認股權證的一部分。

該等調整將自供股結束日(定義見下文)翌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可追溯生效)。「**結束日**」應為根據相關要約或邀請的條款接納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日期。供股結束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認股權證文據訂明不得對Carlyle認股權證數目作出任何調整，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件5獲(i)新加坡金管局所規管、許可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及董事會所挑選之新加坡任何信譽良好的銀行或商人銀行、財務機構或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獲認可銀行**」)；或(ii)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或倘核數師無法或不願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執行任何要求的行動，則為本公司任命的其他核數師(「**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

- (b) 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於行使因相關調整發行之任何額外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報價；及
- (c) 有關該等調整而適用於太平洋恩利、恩利資源及／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監管規定已獲遵守。

認股權證文據亦訂明不得對Carlyle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惟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件5由(i)獲認可銀行；或(ii)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除外。

Carlyle認股權證調整已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獲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本公司將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因調整發行之任何額外Carlyle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報價，並列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正式上市名單。本公司將於獲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後刊發適當的公告。

3. 後續公告／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及／或有關Carlyle認股權證調整而引起重大發展時刊發必要的後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Tan San-Ju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